



席

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金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1

1

人



内部发送：政策监督处（10）。

2018年9月30日印发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国



机

振

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考虑洗钱风险与声誉、法律、流动性等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和传导性，审慎评估洗钱风险对声誉、运营、财务等方面的影响，防范洗钱风险传导与扩散。

第五条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覆盖所有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

（二）独立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在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人员安排、报告路线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决策保持合理制衡。

（三）匹配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资源投入应当与所处行业风险特征、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有效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融入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根据实际风险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将洗钱风险控制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范围内。

第六条 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 （一）风险管理架构；
- （二）风险管理策略；
- （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准

国

均

董

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報

洗

风险管理工作；

（六） 组织或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七） 组织落实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八） 牵头配合反洗钱监管，协调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

（九） 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建设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识别、评估、监测本业务条线的洗钱风险，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

（二） 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将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产品研发、流程设计、业务管理和具体操作；

（三） 开展或配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采取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

（四） 以业务（含产品、服务）的洗钱风险评估为基础，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

（五） 完整并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六） 开展或配合开展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确保名单监控有效性，按照规定对相关资产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

（七） 配合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作

記

表

十

附 机 构

相

乳

构

得低于法人金融机构其他风险管理岗位职级，不得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简单设置为操作类岗位或外包。从事监测分析工作的人员配备应当与本机构的可疑交易甄别分析工作量相匹配。专职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均应当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法人金融机构有条件配备专职人员的，不得以兼职人员替代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占全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比例不得高于80%。

第二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在聘用员工、任命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选用洗钱风险管理人員、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在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入股之前，应当对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第二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赋予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及洗钱风险管理人員充足的资源和授权，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方面确保其工作履职的独立性，保证其能够及时获得洗钱风险管理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满足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开展各类反洗钱宣传和培训，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得到充分传导，全面提高全体员工的反洗钱知识、技能和意识，确保全体员工能够适应所在岗位的反洗钱履职需要。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PHYSICS 435

LECTURE 1

1.1. THE CLASSICAL LIMIT

1.2. QUANTIZATION

1.3. THE HEISENBERG PICTURE

1.4. THE SCHRÖDINGER PICTURE

1.5. THE DIRAC PICTURE

1.6. THE PATH INTEGRAL

1.7. SUMMARY

APPENDIX A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者

與

洗

↓

国

国

調

調

亦

國

調

諸

活

國

期

]

氣

拓

]

相

洗 机 报
机 报 机 报

活

报

1

国

国

... ..

...

...

...

...

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与洗钱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

第五章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措施

第四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所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措施是满足反洗钱合规性要求的最低标准，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将受到处罚。为有效管理洗钱风险，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在此基础上，采取更有针对性、更严格、更有效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风险的客户、业务关系或交易，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可靠和来源独立的证明文件、数据信息和资料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建立业务关系时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措施、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措施、对特定自然人和特定类别业务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以及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措施等。

在建立业务关系时，法人金融机构为不影响正常交易，可以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完成对客户的身分核实，但应当建立相应的风

|

|

|

|

|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回

報

回

回 控

（ / ）

回

措 將

有

调整

调

国

↑

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并根据洗钱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升级系统。

第五十四条 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功能，以支持洗钱风险管理的需要。

（一）支持洗钱风险评估，包括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二）支持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等反洗钱信息的登记、保存、查询和使用；

（三）支持反洗钱交易监测和分析；

（四）支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五）支持名单实时监控和回溯性调查；

（六）支持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调查。

第五十五条 在保密原则基础上，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合理配置本机构各业务条线、各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各岗位的信息系统使用权限，确保各级人员有效获取洗钱风险管理所需信息，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第五十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据治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外部数据，用于洗钱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反洗钱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应当符合数据安全标准、满足保密管理要求。

法人金融机构不得违反规定设置信息壁垒，阻止或影响其他法人金融机构正常获取开展反洗钱工作所必需的信息和数据。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根

没

虎

均

均

扬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反洗钱处。

联系人：张钟元 联系电话：68559319 （共印 308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